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6 年修订）》及《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及相关文件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对披露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及其摘要修订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修订后的《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应予回避表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李坚斌　　侯　昶　　郭晓龙

2026 年 11 月 6 日